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通知，三房巷集团于2016年9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三房巷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401,229,900股股权已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15股后，三房巷集团原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60,491,960股增加至401,229,9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3%。

三房巷集团于2016年9月20日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1,22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3%）其中76,22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6%）公司股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16年9月20日。

二、公司股份质押：

同日，三房巷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6,22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56%）股权再次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6年9月20日，质押期限至质权人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日为止。

三房巷集团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还款来源为自有资金，三房巷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质押未设定履约保障比例平仓值，不存在可能引发的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截至目前，三房巷集团持有的本公司401,229,900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3%）全部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